

尉犁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意见

项目区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团结镇东海子村，东环路以西。中心点坐标为（E86°16'20.5229",N41°19'30.6634"）。

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26 万 m³，其中挖方量 1.68 万 m³，回填量 1.58 万 m³，借方 0.20 万 m³，用于道路工程回填所需垫层，来源为外购：巴州樊焯砂石料厂 E86° 20'27.8311"，N41° 32'32.053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单位承担；弃方 0.30 万 m³，来源于道路区及建筑回填土方所产生的弃土，弃土弃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E86° 19'05.5306"，N41° 21'08.7119"），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单位承担。项目总投资 1156.63 万元，土建投资 983.14 万元。工程建设工期：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工程无移民安置问题。

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应注意扰动地表的恢复。

（三）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5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调查结果。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163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

积 3.55 公顷。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9%，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作要求，植被覆盖率不作要求，表土保护率不作定量要求。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6.1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300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管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明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弃倒；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 工程开工时向我局水利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工程开工后及时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的要求，开展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七）工程线路跨越河流和在河道内取料，须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三、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须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文件应报我局备案。

四、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应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投产使用。

六、及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自主验收的核查。

附件：尉犁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